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通過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惟須受條件規限，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 建議事項條款

建議事項將透過計劃付諸實施。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獲得批准並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計劃項下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港幣0.70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16.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16.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8元溢價約20.6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8元溢價約20.6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2元溢價約12.90%；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8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溢價約45.83%；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9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溢價約42.86%。

就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建議事項及計劃將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事項條款—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且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04,68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17%。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3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83%。

於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於計劃完成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04,686,000股計劃股份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為約港幣73,280,200元，相當於建議事項所需現金金額。

要約人應履行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按照並根據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付款之義務。要約人擬以內部現金資源為建議事項需要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平安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根據建議事項之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義務。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有關已註銷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i)股份於聯交所GEM的最後交易日；(ii)計劃將生效之日；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之日的確切日期。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本公司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3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83%。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有關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獲代表或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將執行及作出就計劃而言由其執行及作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項。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方式為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有之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i)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建議事項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聘中州國際金融控股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解釋性說明、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計劃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命令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通過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惟須受條件規限，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事項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根據計劃：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
- (b) 於生效日期，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 2. 建議事項條款

### 註銷價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計劃項下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港幣0.70元。

就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倘於公告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之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總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而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於公告日期，本公司(a)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派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b)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16.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16.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8元溢價約20.6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8元溢價約20.6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2元溢價約12.90%；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8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溢價約45.83%；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9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溢價約42.86%。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歷史交易價格、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參考近年於香港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04,686,000股計劃股份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為約港幣73,280,200元，相當於建議事項所需現金金額。

要約人應履行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按照並根據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付款之義務。要約人擬以內部現金資源為建議事項需要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平安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根據建議事項之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義務。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港幣0.72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港幣0.53元。

##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中所持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批准)，前提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全部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方式為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相等於因計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4)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建議事項自有關當局取得、由其授出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的授權；
- (5) 截至及於計劃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進行任何變更，且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均已得到遵守，且就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而言，有關當局並未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
- (6) 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可能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包括從有關貸款人獲得同意)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如有關同意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建議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同意或豁免依舊有效；

- (7) 除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及訟案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或計劃或按照其條款實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計劃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條件或責任)；及
-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因實施建議事項而引致。

經參考條件(4)及(5)，於公告日期，除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外，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所需授權，亦無因建議事項及計劃未遵守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規定或義務之情況。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4)至(8)的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3)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建議事項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且建議事項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公告日期，就：

- (a) (4)及(5)段的條件而言，除大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是否修改)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均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授權的要求；

- (b) (6)段的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均不知悉任何相關同意；及
- (c) (7)段的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均不知悉任何相關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問詢、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

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04,68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17%。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3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83%。

於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假設在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sup>(1)</sup>	-	-	104,686,000	26.17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瑞樺有限公司 <sup>(2)</sup>	248,700,000	62.18	248,700,000	62.18
易德智先生 <sup>(3)</sup>	8,208,000	2.05	8,208,000	2.05
雷志達先生 <sup>(4)</sup>	36,020,000	9.01	36,020,000	9.01
區凱霖女士 <sup>(5)</sup>	12,000	0.01	12,000	0.01
區通明女士 <sup>(6)</sup>	8,000	0.01	8,000	0.01
鍾建民先生 <sup>(7)</sup>	40,000	0.01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 <sup>(8)</sup>	20,000	0.01	20,000	0.01
易紹光先生 <sup>(9)</sup>	764,000	0.19	764,000	0.19
易紹添先生 <sup>(10)</sup>	720,000	0.18	720,000	0.18
黃潔誼女士 <sup>(11)</sup>	40,000	0.01	40,000	0.01
黃偉誼女士 <sup>(12)</sup>	350,000	0.09	350,000	0.09
鍾惠梅女士 <sup>(13)</sup>	160,000	0.04	160,000	0.04
易蔚基女士 <sup>(14)</sup>	272,000	0.07	272,000	0.07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之股份總數	295,314,000	73.83	400,000,000	100.00
計劃股東	104,686,000	26.17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及剔除。

2. 瑞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樺有限公司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要約人、易蔚恒女士(易德智先生之姊妹)、鍾慧敏女士(執行董事及易德智先生之妻妹)及鍾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及易德智先生之內弟)分別擁有59.88%、29.17%、6.02%及4.93%的權益。
3. 易德智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
4. 雷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易德智先生的外甥，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及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5. 區凱霖女士(曾用名為區嘉明女士)為雷志達先生之配偶，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6. 區通明女士為雷志達先生之配偶區凱霖女士之姊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7. 鍾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易德智先生的內弟，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及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8. 鍾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易德智先生的妻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及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9. 易紹光先生為易德智先生的侄子，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0. 易紹添先生為易德智先生的侄子，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1. 黃潔誼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2. 黃偉誼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3. 鍾惠梅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兄嫂，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4. 易蔚基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胞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5.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
16. 除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緊隨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7%及73.83%，前提是假設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公告日期：

- (a) 除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之外，本公司概無擁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
- (c)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3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83%；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f)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g) 除建議事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且對建議事項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h)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1)本公司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根據計劃應付之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4.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對計劃股東而言

##### **獲得可觀的現金回報並減少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的機會**

儘管香港市場對安老服務存在普遍需求，惟安老服務行業正面臨越來越多的經營挑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上升、牌照與合規要求苛刻、以及護理人員長期短缺等問題。尤其是，我們注意到(i)安老院舍的租金飆升至「沒有最貴，只有更貴」的地步；(ii)本集團在物色及尋找合適、合規且願意營運安老設施的處所方面一直面臨重大的實質性障礙，此繼續阻礙本集團追求有機增長的能力；(iii)薪酬成本的增幅遠高於通脹率，而護理勞工短缺問題在行業內持續普遍存在；及(iv)與安老設施營運相關的牌照與合規要求日趨嚴格、牌照審批程序延長等問題進一步阻礙了本集團的有機擴張。該等經營挑戰不僅阻礙本集團追求增長的能力，亦對本集團控制成本及維持盈利能力構成越來越大的壓力。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在可預見的短期內行業動態及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以降低安老服務行業的波動風險，並降低與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及商業不明朗因素方面相關的風險。

###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偏低**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近年來長期處於低水平狀態。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65,000股股份，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41%。由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偏低，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倘完全可行)。由於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極低，要約人認為本公司之現有上市平台可能不再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之有效集資平台。

### **對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 **上市平台提供的股權融資能力有限**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而股權集資活動一般為公眾上市的主要裨益之一。此乃主要由於股份的低流通量及股份交易不盡如人意所致。因此，本公司未能有效利用其上市平台作為長期發展的可行資金來源。

#### **促進長期發展**

實施建議事項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之策略性決定，而不受監管限制、市場預期壓力及因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而產生之股價波動所影響。建議事項涉及將本公司除牌，預期亦可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令要約人及本公司更靈活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 **5.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12,645	102,551	211,214	193,041	203,849
EBITDA	43,566	36,016	81,587	91,117	97,872
年/期內溢利	14,236	9,802	26,204	38,610	52,191
資產淨值	193,791	180,953	197,355	211,151	179,141

##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為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

於公告日期，易德智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執行董事。

## 6. 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在建議事項實施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除外)。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運營、財產、政策和管理進行戰略性審查，以確定在建議事項實施後的任何變動對於優化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動態及營商環境下的活動和發展是否屬適當和可取，並根據要約人對本集團或任何未來發展的審查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及適當的任何調整及變動。

## 7.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有關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GEM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以下確切日期：(i)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日期；(ii)計劃將生效的日期；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8.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本公司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倘建議事項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支出及開支。

## 9. 海外股東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建議事項，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一經批准，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平安)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或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計劃股東。

## 10.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事項或計劃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平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事項或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i)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建議事項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12.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聘中州國際金融控股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13. 寄發計劃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及命令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c)公司法規定的解釋備忘錄；(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任何代表委任)前，先細閱計劃文件。

## 14.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3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83%。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有關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獲代表或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將執行及作出就計劃而言由其執行及作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項。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有之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5.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6.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委任平安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平安及控制平安、受平安控制或與平安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人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17.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

## 18.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相關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根據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之已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之銷價港幣0.70元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有關建議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有關數目等於因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及 (iii)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
「易德智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直接控股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公告日期起至建議事項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止
「要約人」	指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瑞樺有限公司、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區凱霖女士、區通明女士、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黃潔誼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及易蔚基女士
「平安」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
「建議事項」	指	根據條款並受條件所規限，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於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受條件所規限)，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註銷價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易德智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易德智先生及鍾淑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登。